



少少的支出，減輕你重重的負擔

壽險 + 意外險 + 醫療險 + 癌症險 一次給您全方位的保障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喪葬費用、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
核准文號：民國 78 年 02 月 15 日台財融字第 780814578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傷害醫療給付
核准文號：民國 83 年 10 月 03 日台財保字第 831511672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01 月 2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門診、住院、手術、加護病房給付
備查文號：民國 101 年 03 月 05 日保誠總字第 1010028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喪葬費用、殘廢給付
核准文號：民國 80 年 01 月 08 日台財融字第 790960475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06 年 03 月 03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07 月 1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02801 號令修正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定額給付保險
給付項目：癌症身故、住院醫療、門診、手術給付
核准文號：民國 84 年 08 月 16 日台財保字第 842033330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保誠人壽團體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給付
備查文號：民國 100 年 04 月 21 日保誠總字第 1000154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01 月 2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 95 年 10 月 23 日保誠總字第 950810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5 月 1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及 104 年
0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新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 100 年 01 月 21 日保誠總字第 1000016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保誠人壽團體癌症放射線治療暨化學治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給付
備查文號：民國 100 年 04 月 21 日保誠總字第 1000155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01 月 2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適用、保障內容完整、理賠服務便利迅速

全方位的保障方案，現職員工及配偶每月只要
保誠人壽 誠心誠意照顧您與您的家人！

250 元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團體保險專案

幣別：新臺幣

【注意事項】

- 1.本簡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4.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5.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9.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50人以上(含)：由契約雙方訂訂。10人以上(含)，50人以下：最高28%、最低3%。10人以下：最高33%、最低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保障內容/投保計畫		計畫一	計畫二
參加對象		會員本人、配偶、子女	會員本人、配偶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GTL)		100 萬元	200 萬元
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GAPA)	身故保險金	100 萬元	200 萬元
	殘廢保險金	5 萬元 -100 萬元	10 萬元 -200 萬元
人身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		35 萬元	70 萬元
團體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傷害保險 (GMT)		2 萬元	4 萬元
新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GHE)		600 元 / 日	1,200 元 / 日
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 (GBHL)	門診保險金 (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十四日)	450 元 x 門診日數	900 元 x 門診日數
	住院保險金	900 元	1,800 元
	手術費用保險金	18,000 元 x 條款「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各項百分率 (2%-300%)	36,000 元 x 條款「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各項百分率 (2%-300%)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900 元 / 日	1,800 元 / 日
團體癌症醫療定額給付保險 (GCT)	癌症身故保險金	50 萬元	100 萬元
	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	2000 元 / 日	4000 元 / 日
	癌症每次出院門診醫療保險金 (同一保單年度給付次數以 70 次為限)	1,000 元 x 門診次數	2,000 元 x 門診次數
	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30,000 元	60,000 元
團體癌症出院療養保險 (GRH)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之住院日數以四十五日為限)		1,000 元 x 癌症住院日數	2,000 元 x 癌症住院日數
團體癌症放射線治療暨化學治療保險金 (GRC)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2,000 元 / 次 x 接受放射線治療次數	4,000 元 / 次 x 接受放射線治療次數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2,000 元 x 接受化學治療次數	4,000 元 x 接受化學治療次數
每人保費 / 每月		250 元	500 元

- 1.本專案投保年齡為 15 歲至 65 歲 (含)，本人及配偶續保可至 75 歲，子女續保至 25 歲。
- 2.本專案所指疾病及癌症係指保險契約生效日或加保日起第 30 日後所發生之「疾病」及「癌症」。
- 3.本專案之各保險商品皆為團體一年定期保險，續保須經契約雙方議定，保誠人壽不保證續保。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服務單位：金鵬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員：

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689-109 號 21 樓
電話 (06)510-3388 傳真 (06)510-2938
http://www.flyingpower.com.tw/